

115學年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手冊**



# 目 錄

一、通訊備忘錄-----	P1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P2~P10
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重點工作表-----	P11~P12
四、教育實習任務【中等學校】-----	P13
教育實習任務【特殊學校】-----	P14
五、實習成績評定流程圖-----	P15~P16
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P17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實習宣導資料-----	P18
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撤銷/終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P19
九、教育實習 Q & A-----	P20~P21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於實習前(預計 1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以及 116 年 1 月底)辦理線上的實習學生操作說明會，歡迎準實習學生踴躍參加！



## 請同學加入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生粉絲團



實習生粉絲團 歡迎您

---

### 通訊備忘錄

#### 師資培育中心

04-7232105#1101 陳主任怡慧 (綜理師資培育中心業務)

#### 實習輔導組

#1111 阮組長家慶 (綜理實習輔導組業務)

#1112 謝小姐 (辦理返校座談、首張教師證書申請等)

#1114 洪小姐 (核發實習獎助金、實習學生證、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等)

#1115 吳小姐 (公費生業務、清寒實習生獎助學金核發等)

網址：<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371.php?Lang=zh-tw>

E-mail：[mentorncue@gmail.com](mailto:mentorncue@gmail.com)

實習生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ncuepractice/>

初檢及加科、轉類科由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承辦，相關問題請洽分機 1124

學務處 04-7232105# 1956 學生安全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業務)

各系所辦公室 (主辦返校座談) 總機：04-7232105 轉分機

教育學院：輔諮系：2207、2208 特教系：2406

文學院：英語系：2505、2508 美術系：2703 國文系：2606、2607 地理系：2805

理學院：數學系：3205 物理系：3305 生物系：3405 化學系：3505

科技學院：科技系：7204 財金系：7305

社科學院：運動系：1972 公育系：1937 歷史所：193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七、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同意者。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同意者。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畢業生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者以本校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且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無培育者為限。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本校教育實習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取得教育實習申請書。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

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實習學生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權益等，由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輔導系所以實習學生所實習之科別相符領域專長之系所（負責規劃教育專門科目之系所）為原則，系所依據以下原則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與師資培育中心或其他系所各自推薦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但以事前簽請校長核定為限。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教育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劃。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另擔任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除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境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應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並須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本校應分別與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透過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至教育現場參與學習服務工作至少三至五日，並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

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人員前，應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提出申請，經本校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

實習學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 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前三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

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八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條 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

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二條 本校由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必要時得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代表列席。

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15 學年度實習學生 第 1 學期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重點工作表

◎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起訖期間：115.8.1~116.1.31

日期	內容	備註
	1.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同意書」 2.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獎助金」匯款帳戶資料(郵局和臺銀帳戶優先)	同學於實習前上線填寫兩項資料，網址 7 月中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請事先與教育實習機構確認報到時間、地點	請示校方 8 月 1 或 8 月 3 日實習學生報到時間、報到地點
<b>實習前準備</b> 115.7.1 ~7.31	請事先與實習指導教師(彰師教授)聯繫(電話或信件)，內容可以包括以下兩部分： 1. 自我介紹、感謝老師撥冗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未來半年實習再請師長指導，預計 8 月 1 日或 3 日到○○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 2. 邀請實習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邀請教授第 1 次訪視應於實習開始 2 個月內進行，請同學關心教授前往教育實習機構的交通安排是否需要協助	1. 系所推派的實習指導教授名單預計 7 月上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2. 依教育部規定請同學協助邀請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2 次：  (1)期初：於實習開始 2 個月內安排，當天由同學向雙方師長報告教育實習計畫內容 (2)期末：教學演示
115.7.29 ~9.30	7 月 29 日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確定參加實習之同學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及平安保險費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下載繳費單，並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
115.8.1 ~115.9.18	1. 實習報到：由實習學校協助 115 年 8 月上旬在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實習學生報到日期(毋須繳交紙本報到表) 2. 115 年 8 月期間上傳大頭證件照，將製作實習學生證於 9 月 18 日發給  請於 8 月 1 日~8 月 31 日擬訂「教育實習計畫」，請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指導，並於指導教師第 1 次到校訪視時向師長們報告計畫內容	所有實習作業/任務由實習學生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 9 月 18 日上午參加師培中心主辦之返校座談會並領取「實習學生證」 2. 9 月 18 日下午參加輔導系所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	本校將行文至教育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 4 次公假返回參加座談，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10.16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11.20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12.18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5.12.31 (四)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實習任務】，以利師長進行線上評量	
116.1.18 (一)前	師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之線上評量	
116.1.31 (日)	實習結束	

◎實習學生因故無法返校參加座談，實習機構毋須另行發文函知本校，請實習學生事先徵得指導教師(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輔導系所。

# 115 學年度實習學生 **第 2 學期**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重點工作表

◎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起訖期間：116.2.1~116.7.31

日 期	內 容	備 註
<b>實習前準備</b>  116.1.1 ~1.31	1.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同意書」 2. 線上填寫「教育實習獎助金」匯款帳戶資料(郵局和臺銀帳戶優先)	同學於實習前上線填寫兩項資料，網址 1 月中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繳交 4 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及平安保險費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下載繳費單，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
	請事先與教育實習機構確認報到時間、地點	請示校方 2 月 1 日實習學生報到時間、報到地點
	請事先與實習指導教師(彰師教授)聯繫(電話或信件)，內容可以包括以下兩部分： 1. 自我介紹、感謝老師撥冗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未來半年實習再請師長指導，預計在 2 月 1 日到○○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 2. 邀請實習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邀請教授第 1 次訪視應於實習開始 2 個月內進行，請同學關心教授前往教育實習機構的交通安排是否需要協助	1. 系所推派的實習指導教授名單預計 7 月上旬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2. 依教育部規定請同學協助邀請指導教授到校訪視 2 次：  (1)期初：於實習開始 2 個月內安排，當天由同學向雙方師長報告教育實習計畫內容 (2)期末：教學演示
116.2.1 ~116.2.28	1. 實習報到：由實習學校協助 116 年 2 月上旬在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實習學生報到日期(毋須繳交紙本報到表) 2. 2 月期間上傳 <b>大頭證件照</b> ，將製作實習學生證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發給	1. 請以【實習學生】身分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b>註冊</b> 2.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生漫遊登入，至「實習履歷」上傳大頭照(正式的證件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請於 116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擬訂「 <b>教育實習計畫</b> 」，請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指導，並於指導教師第 1 次到校訪視時向師長們報告計畫內容	所有實習作業/任務由實習學生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6.3.19 (五)	1. 參加師培中心主辦之返校座談會並領取「實習學生證」 2. 參加輔導系所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	本校行文至教育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 4 次公假返回參加座談，請事先向實習輔導系所洽詢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6.4.16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6.5.14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6.6.18 (五)	1. 參加實習輔導系所辦理之返校座談會 2. 師培中心上午舉辦「教育實習輔導講座」(自由報名參加)	請事先向輔導系所洽詢辦理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116.6.30 (三)	6 月 30 日前完成【教育實習任務】，以利師長進行線上評量	
116.7.19 (一) 前	師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之 <b>線上評量</b>	
116.7.31 (六)	實習結束	

◎實習學生因故無法返校參加座談，實習機構毋須另行發文函知本校，請實習學生事先徵得指導教師(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輔導系所。

實習學生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學期實習) 或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 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中等學校)－(學生端)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P-1-R 見習(觀課)		4/節課
2	P-2-R 教學計畫(教學演示之教案)		1/單元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單元
4	試教三部曲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次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
6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次
7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篇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篇
9	P-7-E 教育實習計畫(8/31 或 2/28 前)		1/篇
10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篇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
12	P-10-E 行動研究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篇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
3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篇
4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
行政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篇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S-1-R 研習省思 (書寫 8 小時教育相關研習省思，再加上 2 小時「性平」研習心得，並上傳 2 小時「性平」研習證明)		10 小時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第三方師長進行評量，並由師長各別至線上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
2.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實習學生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學期實習) 或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 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特殊教育)—(學生端)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P-1-R 見習 (觀課)	4/節課	
2	P-2-R 教學計畫 (教學演示之教案)	1/單元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單元	
4	P-4-R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1/單元	
5	試教三部曲	P-5-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次
6		P-5-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
7		P-5-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次
8	P-6-R 教育實習省思	1/篇	
9	P-7-E 教育實習理念	1/篇	
10	P-8-E 教育實習計畫(8/31 或 2/28 前)	1/篇	
11	P-9-E 教育實習成果	1/篇	
12	P-10-E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	
13	P-11-E 行動研究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篇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	
3	T-3-RIEP 會議	1/篇	
4	班級團體事務	1/篇	
5	T-5-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行政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篇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S-1-R 研習省思 (書寫 8 小時教育相關研習省思，再加上 2 小時「性平」研習心得，並上傳 2 小時「性平」研習證明)	10 小時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第三方師長進行評量，並由師長各別至線上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
2.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 115學年度第1學期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圖



## 教學演示

線上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

- ① 教授
- ② 教學輔導教師
- ③ 第三方教師



## 實習檔案

- ① 12月31日 前  
實習學生完成線上作業
- ② 1月18日 前  
所有教師完成線上評定



## 整體表現

- ① 1月18日 前，教授於平台線上確認
- ② 1月18日 前，教育實習機構完成線上確認
- ③ 1月31日 前，彰師大召開審查會議

及格：細項評定總數六成以上「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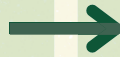
# 115學年度第2學期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圖



## 教學演示

線上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

- ① 教授
- ② 教學輔導教師
- ③ 第三方教師



## 實習檔案

- ① 6月30日 前  
實習學生完成線上作業
- ② 7月19日 前  
所有教師完成線上評定



## 整體表現

- ① 7月19日 前，教授於平台線上確認
- ② 7月19日 前，教育實習機構完成線上確認
- ③ 7月31日 前，彰師大召開審查會議

及格：細項評定總數六成以上「通過」

請同學於教育實習開始前(7月或1月)上線填寫，毋須繳交紙本，網址另於實習前公告於實習輔導組最新消息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人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15 年 8 月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通訊手機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b>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b>	
1.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緩入營申請作業；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請於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內擬訂並上傳「教育實習計畫」，實習結束前一個月前完成所有【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的線上作業(實習檔案/教育實習任務表件)，以利師長進行線上評量。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5. 依規定繳交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實習輔導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實習宣導資料

### ※實習中惠請協助留意事項：

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及保障的對象（學生／教師），依法享有下列的權利及義務：

身份	權利／義務	依據法規條文
教育人員 (負告知、通報之責)	如在實習過程中知悉該校教職員工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b>應立即告知班級導師或實習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窗口（通常設在學生事務處），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b> （倘違反上開規定，將面臨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最重可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
教育人員（教學過程所需留意事項）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 <b>未成年學生</b>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b>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b>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b>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b>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
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	如在實習過程中疑似遭受實習學校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得向實習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收件窗口（通常設在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條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如經調查屬實，除可能影響實習成績或未來教職生涯，學校未來如知悉您的就讀或任教學校，將進行追蹤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
性侵害行為人	<b>如在實習過程中與未滿18歲之學生發生性剝削或性侵害情事（無論雙方合意與否），最重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經調查屬實或判刑確定，除可能影響您的實習成績之外，即便通過教師甄試，報到亦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亦會列入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學校、補習班任用前，依法應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b>	§刑法第227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綜上，如各位於實習期間遇有校園性別事件、學生懷孕事件，或需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諮詢與協助，請聯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電話：04-7211070；04-7232105分機1040；電子郵件：gender@gm.ncue.edu.tw），或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位於白沙大樓二樓，校長室內，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m.ncue.edu.tw/ncue-gender>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習學生 撤銷/終止 教育實習申請書

姓名		畢業系所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領域專長)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讀研究所或博士班，就讀學校及科系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簡要敘明原因或檢附相關證明 _____ _____							
實習日期(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辦理撤銷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辦理終止實習，另填下一頁退還實習輔導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程序並參與實習，應辦理終止實習(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四個月】，另填寫退還實習輔導費申請表)，總計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月____天。							
彰化師範大學 指導教師或輔導系所	程序 1. 指導教師簽名或輔導系所蓋章： _____ (輔導系所尚未指派指導教師者，此欄輔導系所主管核章)							
彰化師範大學 畢業系所登錄	程序 2.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程序 3.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電話： \_\_\_\_\_

備註：

一、申請程序：填妥本表後 1. 送輔導系所/指導教師簽名或蓋章 2. 送畢業系所核章 3. 送實習學校單位主管核章 4. 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登錄。

二、本表僅作為撤銷或是終止實習與否證明之用。

三、本表請於終止申請 10 日內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 教育實習 Q & A

## 一、 如何在實習期間提升教學能力？

### (一) 依據法規：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1/6 以上 1/2 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1/6 以上 1/2 以下。

### (二) 三方師生合作：

#### 1. 實習前

本校於實習前兩校簽署之實習契約以及公文皆有明文列出上開規定，請實習同學安心與師長們討論參與教學實習的內容與節數。

#### 2. 實習初

依據上開辦法第九條指導教師(本校指導教授)應到實習機構訪視學生 2 次，第 1 次應於實習開始 2 個月內進行，又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 1 個月內完成「教育實習計畫」；建議實習學生邀請指導教師到校第 1 次訪視時，在實習學生跟雙方師長們報告之「教育實習計畫」中，具體規劃未來參與教學實習的內容與節數，以利師長們輔導同學教學實習。

## 二、 如何辦理終止(撤銷)實習

### (一) 終止實習程序？

A：實習學生因故擬終止實習者，請事先與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所屬指導教師進行溝通後，並徵得其同意，並依實習學校規定辦理終止實習手續。終止實習申請程序：

1. 填妥「實習學生撤銷/終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2. 送輔導系所/指導教師簽名或蓋章(尚未指派指導教師者，此欄免填)
3. 送畢結業系所登錄
4. 送實習學校單位主管核章
5. 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登錄。

### (二) 若已繳交實習學分費者，如何辦理退費？

A：已繳交實習學分費者，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網頁【表件下載】填寫「實習學生撤銷/終止實習退還實習輔導費申請表」，併同實習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前項二份申請表，繳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辦理。

## 三、 學生健保、綜合所得稅等相關問題

### (一) 實習學生健保費加保問題？

A：1. 因實習學生非實習學校的正式職員，非雇用關係，因此須自行加保，保費須全額負擔無法補助，可依身份別採眷屬身份加保或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

2. 法規參考：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1) 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

(2) 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役）者，自退伍（役）之日起一年內。

#### **(二)實習學生列報扶養親屬之綜合所得稅稅務問題？**

A：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21315 號函示：財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臺財稅字第 09700238850 號函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 **四、 其他實習相關問題**

##### **(一)為何要繳交實習學分費？其用途為何？**

A：1. 實習輔導費之收取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5 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2. 實習輔導費係用於實習輔導之相關經費，如：編印實習手冊、郵資影印等業務費用；辦理返校座談、教師甄試講座等之輔導相關費用；指導教授訪視差旅費及指導教授輔導鐘點費。

惟本校所收取之實習輔導費支付前述項目尚有不足，超支費用則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